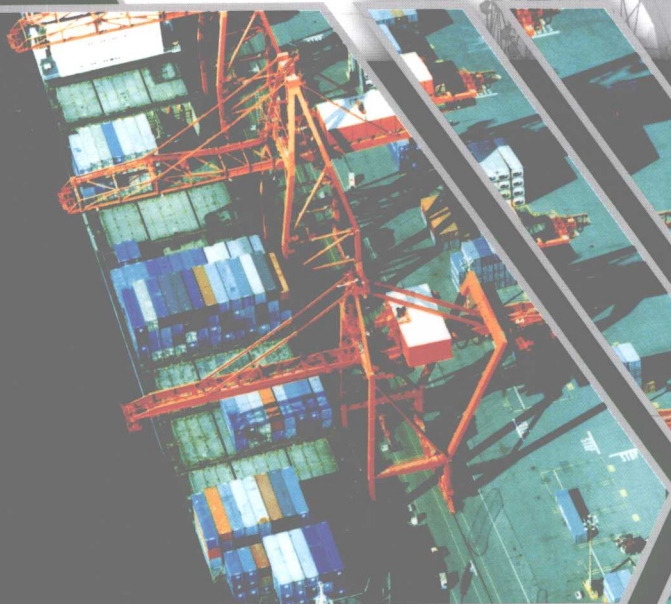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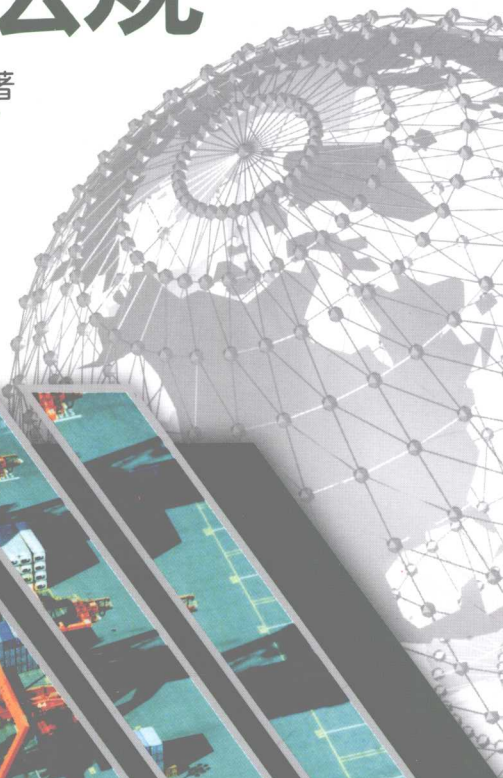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YU FAGUI

国际货运代理 实务与法规

杨志刚 孙明 吴文一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YU FAGUI

国际货运代理 实务与法规

杨志刚 孙明 吴文一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比较详尽地叙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就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集装箱货运提单、国际多式联运、国际物流运输、租船运输、航空货运、货运财务与税收、口岸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并参照案例进行分析,是国内目前详细论述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规的专著。

本书可作为国际货物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国际多式联运、国际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的大、中专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应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与法规/杨志刚,孙明,吴文一
编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6
ISBN 978-7-122-03359-8

I. 国… II. ①杨…②孙…③吴… III. ①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②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法律) IV. F511.41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3597号

责任编辑:董琳
责任校对:周梦华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850mm×1168mm 1/32 印张13½ 字数432千字
2008年9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6.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国际货运代理业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具有其重要的地位和独特的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业不仅具有可操作性和实务性的特点，而且还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明显的应用性的特点。该行业不仅需要国际贸易、国际航运等相关知识，还需要经济、法律、管理、地理等基础理论以及熟练的技能知识予以支撑。

本书比较详尽地叙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就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集装箱货运提单、国际多式联运、国际物流运输、租船运输、航空货运，货运财务与税收、口岸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并参照案例进行分析，是国内目前详细论述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规的专著。本书特点如下。

一、在论述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时，将国际货运各相关知识有机地联系起来，进行全面和深刻的分析。在论述代理业务时，把业务内涵、处理方法与相关法律关系、风险防范等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从具体和狭义中领略到广义和深层次的业务问题。

二、结构清晰，层次清楚。不仅可以学到货运的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而且可以清楚了解货运的目标市场，从而把握货运市场业务活动，体现了以货运代理业务经营为特征的新业务观。

三、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全书可以清晰地领略到国际货运领域应具备的各种知识，同时，也可以实际了解和掌握处理具体业务的结果。

四、具有超前的知识性和应用性。全书各章节主题内容与内涵由浅入深，从基本概念出发到业务实际和理论运用，都作了条理性的介绍与论述。

编著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及其性质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概念	4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和责任	5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性质	9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之定位.....	10
第六节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充当承运人责任之认定.....	12
第七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集拼箱业务运作.....	15
案例一 买卖与委托代理关系不清致损案.....	17
案例二 货代出具保函承担连带责任案.....	21
案例三 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案.....	23
第二章 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27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与贸易交易条件.....	49
案例一 对美国 FOB Vessel 的含义理解不透致损案	56
案例二 FOB 条件下托运人地位争议案	57
第三章 国际海上集装箱货运业务	62
第一节 集装箱货物的集散与交接方式.....	62
第二节 集装箱进出口货运程序和单证.....	65
第三节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运业务.....	70
第四节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运业务.....	77
第五节 场站收据签收与应用.....	84
第六节 设备交接单签收与应用.....	89
第七节 OCP、MLB、IPI 运输.....	94
第八节 美国内陆点运输要点.....	97
案例一 提单名称纠纷案	102
案例二 出口货物回运案	106
第四章 提单实务运作与法规	109
第一节 班轮货运程序	109

第二节 提单运输法规	114
第三节 提单操作规范	126
第四节 主要单证操作要点	142
案例一 整箱交货提单与拼箱交货提单内涵不清案	159
案例二 提单货物名称与包装上名称不符案	161
第五章 国际空运实务运作与法规	167
第一节 国际空运实务概述	167
第二节 我国民航关于国际空运的一般规定	170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运公约的主要内容	172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运作	177
案例一 空运货物错误交付案	216
案例二 空运分运单下的货损索赔案	222
第六章 公路实务运作与法规	227
第一节 公路零担货运业务	227
第二节 公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233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协定	238
案例 集装箱落车案	245
第七章 铁路实务运作与法规	249
第一节 铁路货运实务运作	249
第二节 铁路集装箱货运业务程序	25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的主要内容	257
案例一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61
案例二 铁路运输欠费引发留置货物纠纷	271
第八章 仓储业务运作管理	274
第一节 仓储业务管理概述	274
第二节 仓储货运管理	277
第三节 仓储费用管理	285
第四节 仓储合同	288
案例一 仓储货物权属纠纷案	300
案例二 因欠仓储费留置货物侵权案	301
第九章 货运财务与费收	304
第一节 货运费收科目	304
第二节 代算代收代付	308
第三节 班轮运费代收	314

第四节	集装箱费用计收	317
案例一	运费预付条件下货代垫付运费案	326
案例二	货代作为代理人不承担支付运费义务	329
第十章	国际货运口岸相关法规	336
第一节	我国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	336
第二节	我国进出境货运监管	337
第三节	我国进出境商品检验	346
第四节	我国进出境集装箱卫生检疫管理	351
案例一	理论重量与实际到货重量差异争执	356
案例二	装箱单所载重量争议案	358
第十一章	国际货运事故处理	364
第一节	货运事故提出索赔的条件	364
第二节	海运货损事故处理	366
第三节	水运货损事故处理	370
第四节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	373
第五节	公路货运事故处理	375
第六节	货运保险理赔	377
案例一	保险人诉多式联运经营人代位求偿案	380
案例二	货代不承担延迟交付损失案	384
附录		388
附录一	世界主要港口	388
附录二	常用货运业务常用缩略语	395
附录三	常用附加费中英文名称对照	420
附录四	常用提单中英文名称对照	421
参考文献		423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及其性质

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业务涉及的面越来越广,头绪众多,情况复杂,致使贸易、运输的当事人都无能力亲自处理、经营每一项具体的业务,大量的业务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为了适应这种业务发展的需要,人们曾设想国际贸易、运输由某一代理人或贸易、运输的经营人在完成货物贸易并组织完成货物运输时采用一次托运、一次保险、一张单证、一次计费、一次报关的方法,以求快、省、便。在这种要求下,近几十年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如同其他代理业务一样迅速发展。从目前已开展的业务看,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特征还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因贸易、运输所需要服务的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报酬。至今,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已渗透至国际贸易、运输的每一领域,成为国际贸易、运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看,国际货运代理人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对货物零星加工等业务服务的一个机构,管理国际货物的运输、中转、装卸、仓储等事宜。一方面,他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同时他又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目前,相当部分的货运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与仓储业务。

从另一方面来认识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是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结构、国际运输方式发展产生的结果。因为,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为委托方提供所需的优质服务,即使不拥有硬件(运输工具、仓库等),也可通过软件(经营管理)来控制硬件。如国际货运代理成立无船承运人公司开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在自己掌握货源的基础上揽取补充的货源。船公司也成立货运公司,为其揽货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部门、仓储业者等也纷纷摆脱其局限性,转向或参与运输服务,并有效地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效益”。

综上所述，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但被人们认识、接受、广泛应用也仅是近几十年的事。归纳起来，国际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发货人服务

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在各种不同阶段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手续：

1. 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货物的运输路线；
2. 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
3. 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
4. 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尺码）；
5. 办理货物的保险；
6. 办理货物的拼装；
7. 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将货物存仓（如果需要的话）；
8. 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
9. 代表托运人/进口商承付运费、关税、税收等；
10. 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11. 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签署的提单，并把它们交给发货人；
12. 通过与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在国外的代理联系，监督货物运输的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的去向。

二、为海关服务

当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不仅代表他的客户，而且也代表海关当局。事实上，在许多国家里，他得到了这些当局的许可，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海关负责，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收入不受损失。

三、为承运人服务

货运代理向承运人及时地订好足够的舱位，议定对承运人和发货人都是公平合理的费率，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

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四、为航空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在空运业务上，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空运货物为目的而制定的规则上，他被指定为国际航空协会的代理。在这种关系上，他利用航空公司的服务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作为一个货运代理，他通过提供适用于空运的服务方法，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利益服务。

五、为班轮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断变革。在一些服务于欧洲国家的商业航线上，班轮公司已承认货运代理的有益作用，并付给货运代理一定的佣金。近几年来，由货运代理提供的拼箱服务，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已建立了他们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之间的一个较为密切的联系，然而一些国家的船公司却拒绝给货运代理支付佣金，所以货运代理正在世界范围争取承认他们对这一佣金的要求。

六、提供拼箱服务

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增长，引进了“集运”和“分拨”服务。在提供这种服务中，货运代理担负起一个委托人的作用。集运或分拨的基本涵义是把一个出运地若干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个整件集运的货物发运给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并通过他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货运代理将签发的提单，或其他类似的收据交给每一票货的发货人，货运代理的代理在目的地凭出示的提单交货给收货人。

集拼货的发货人或收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对承运人来说，货运代理是发货人，而在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是收货人。因此，承担集运货物的承运人给货运代理签发的是“全程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收货人有特殊要求的话，货运代理也可在出运地和目的地从事提货和交付的服务，提供门到门的服务。

七、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在货运代理作用上，集装箱化的一个更深远的影响是他介入了多式

联运,这时,货运代理充当了主要承运人,并且承担或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他可以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的提供者分别谈判并签约。但是,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也就是说,不会影响对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他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在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通常需要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服务,并对他的客户承担一个更高水平的责任。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概念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货运代理”下的定义是: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国外工具书称“货运代理”是指其业务为接收货物,以仓储、包装、整车货装运、交货等方式,把不够整车、整船货(零担货)集中成整车、整船货。由此从低运费中取利的货运代理人——公司或个人,其业务是为他人接收并运输。

对于“The Freight Forwarder”一词,目前国内的译法有“货运代理”、“货物运输行”、“货运代理人”、“货运经营人”等。译法不同,实际上是同一概念。

从传统上讲,货运代理通常是充当代理的角色。他们替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货物的运输,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费用(通常是整个费用的一个百分比),所有的成本开支由(或将由)客户承担。但近几年来,货运代理有时已经充当了合同的当事人,并且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来安排属于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尤其当货运代理执行多式联运合同时,作为货运代理的“标准交易条件”就不再适应了,他的契约义务受他所签发的国际货运提单条款的制约,此时货运代理已成为无船承运人,也将像承运人一样作为运输经营人,承担所负责运输货物的全部责任。

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的分类与划分

目前,各国法律对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及其活动有所不同,但按其责任范围的大小,大体可归纳为三大类。

1. 货运代理作为一个代理,仅对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
2. 货运代理作为一个代理,不仅对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还应使货物完好地抵达目的地,这就意味着他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对第三者造成损失的责任;
3. 货运代理的责任取决于合同的条文和自由选择运输工具等。

关于货运代理所承担的责任方面,还应注意:

1. 货运代理原则上不承担延迟责任,但在充当承运人时必须承担,但其赔偿金额以一至二倍的运费为限;
2. 通常货运代理认为自己只是代理他人收取小额佣金,承担最小风险的代理人,如今货运代理应该承担更多的风险责任,并以此作为商业成功的代价;
3. 还有一些货运代理,从其某些业务经营实质看,实际上是被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和责任

按一般法律概念去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法律性质是较容易的,这一代理关系是由委托人和货运代理人两方组成的,因为代理关系的成立必须由一方提出委托,经另一方接受后才算正式成立,这种关系一经确定后,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则成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有关双方的责任、义务则应根据双方订立的代理协议或代理合同办理。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货运代理人作为委托方的代表对委托方负责,但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仅限于授权范围内。从目前国际货运代理人所承办业务的做法看,对委托方所委托的业务,有的是由货运代理人自己承办,也有的以中间人的身份为委托方与第三方促成交易,事实上,这种货运代理人业已成为经纪人。因为,通常对货运代理人产生的关系有三种。

1. 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的关系,这种关系由委托协议或合同来确定;

2. 委托方与第三方的关系，此种关系由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来确定；

3. 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的关系，此种关系由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来确定。

上述第3种关系，根据有关法律的习惯做法是，一旦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发生关系时，可以不向第三方说明其代表的身份，因此，从第三方的角度看，此时的货运代理人的性质和地位有三种：

1. 货运代理人不公开委托人，而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合同，此时货运代理人代表的是未公开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只能向货运代理人起诉。如证据确凿，并能说明货运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也可选择向委托人起诉。

2. 货运代理人说明自己的身份是委托方的代表，而并不说明委托方是谁，在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上说明“仅作为代表”的字样。此时，货运代理人代表的是隐名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只能向委托方起诉，对货运代理人来说，他不负个人责任，但如货运代理人不愿意公开委托人是誰，则第三方也可先向货运代理人起诉。

3. 货运代理人既公开他是代表委托人，又说明其委托人是谁，在订立的合同上加注“经×××授权”，同时又加注“仅以代表身份”的字样。此时，有关责任纠纷处理可与上述第2种情况同样对待。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职责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业务后，应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条款进行业务活动，并且：

1.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承担责任（由其签发货运单据，用自己掌握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收取运费）；

2.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不直接承担责任（由他人签发货运单据，使用掌握的运输工具，或租用他人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不直接承担责任）；

3. 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规定，或根据委托方指示进行业务活动时，货运代理人应以通常有的责任完成此项委托，尤其是在授权的范围内，如违反这一准则而造成的损失，货运代理人应向委托方负责；

4. 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项，在办理委托业务中向委托方提供的情

况、资料必须真实，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货运代理人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或协议；

5. 负保密义务，货运代理人在代理协议或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间，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向第三者泄漏，同时，也不得将代理权转让他人。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对货物承担的责任期限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作为承运人运输货物时，其责任从接收货物时开始至目的地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止，或根据指示将货物置于收货人指定的地点业已作为完成并已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货运代理人在货物运往或运抵目的地前或后有义务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如在发出到货通知一定时间后，收货人仍未前来提取货物，也可作为货运代理人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

货运代理人在由其掌管货物的责任期间，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方式照料和运输货物，并随时执行货物所有人的指示，如果在货运代理人不可能得到指示，而又必须采取行动的情况下，那么，此种执行是在货物所有人自行保险的情况下代表货物所有人进行工作。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对合同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人应对自己因没有执行合同所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害由他所委托的代理人在运输、装卸、交付、结关、仓储、单据的签发，以及其他方面的行为或疏忽所致，货运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能证明他在选择代理上有失职行为，即使选择的代理人不称职。

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害，货运代理人能证实确有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时，货运代理人则应将此种情况告知委托方，并采取合适的措施保护委托方的利益，同时应协助委托方向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责任方提出赔偿。

四、国际货运代理人对仓储的责任

货运代理人在接受货物并准备仓储时，应在收到货后给委托方货物收据或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如对货物的仓储委托方有特殊要求或指示

时，货运代理人也一并给予执行。货运代理人对上述工作若已做到尽其职能后仍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害则不负责任，除非该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于货运代理人在选择货物的储存库场方面有不当或缺陷时，或由于他在储存方面有着过失或疏忽时。

五、国际货运代理人权利

委托方应支持给货运代理人因货物的运送、保管、投保、报关、签证、办理单据等，以及为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支付由于货运代理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对于上述费用委托方应在提货之前全部予以支付后，才可能取得提货的权利，否则，货运代理人则对货物享有留置权，并有权或以适当的方法将货物出售，以此来补偿所应收取的费用。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害系属于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之内的，货运代理人在赔偿后，从货物所有人那里取得代为求偿权，从其他责任方那里得到补偿或偿还。当货运代理人对货物全部赔偿后，有关货物的所有权便转为货运代理人所有。

六、国际货运代理人除外责任

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害是由下列原因所致，货运代理人对该灭失或损害则不负责任：

1. 由于委托方的疏忽或过失；
2. 由于委托方或其他代理人在装卸、仓储或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过失；
3. 由于货物的自然特性或潜在缺陷；
4. 由于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标志不清；
5. 由于货物送达地址不清、不完整、不准确；
6. 由于对货物内容申述不清楚、不完整；
7.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意外原因。

但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货运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货运代理人对该货物的灭失、损害仍应负赔偿责任。

七、委托方责任

除按照代理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责任外，委托方对货运代理人

还应及时给予各种明确的指示，以便货运代理人更好地完成所委托的业务。对货运代理人征询某一业务的处理意见时，委托方必须予以答复，对由于指示不及时或不当而造成工作上的损失，货运代理人不负任何责任。对于因此项委托而引起的一切费用，除委托代理协议或合同另有规定外，都应按约定的规定及时支付。如果货物的丢失或损害系由于下列原因所致，该货物的灭失或损害则由委托方自行负责：

1. 对货物的内容申报不清楚、不完整；
2. 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标志不清楚、不完整；
3. 由委托方自行处理货物的装卸、搬运；
4. 货物自然特性引起的；
5. 货损原因的发生属货运代理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

由于上述原因所引起的共同海损分摊、救助费用，以及对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均由委托方负责。此外，委托方还应给予货运代理人在执行合同中的有关指示，如货物在仓储期间有可能对生命财产，或者周围环境造成威胁或损害时，委托方有责任及时予以转移。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性质

一、货运代理合同特点

就货运代理合同而言，因货物进出口的需要，委托人、货运代理人乃至第三方之间会发生多种民事法律关系。与之相适应，货运代理人也就处于多种法律地位。当与海上承运人交接货物或办理催证、审证、结汇、报关、报验等手续时，因为货运代理人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方发生关系，符合委托合同的特征，这时称货运代理人为货方（委托人）的代理人是合适的。但当货运代理人按双方约定或按有关规定须以自己的名义洽订运输工具，以及依合同其自己向委托人提供仓储保管、修补包装、短途运输等服务时，因缺乏代理关系形成的条件，货运代理人就不成为代理人。显然，要在以上多种关系中确定只适用代理的有关规定是困难的。前一情形，货运代理人是以自己的名义为法律行为，使货物代运合同具有为行纪合同的特征。后一情形，因无第三方，货运代理人则置自己于保管人、承揽人和承运人的地位，又使货物代运合同具有了仓储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当每种不同的合

同特征出现在同一合同中时，这一合同在民法上称为混合合同。

二、货运代理合同本身法律特征

货运代理合同属服务类合同，除具有该类合同的一般特征外，从合同主体、客体以及合同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上来看，还有其本身的特征。

（一）货运代理人的特征

我国的货运代理业是经由向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并领有经营该项业务执照的企业法人组织专营的，其他单位与个人一律不得经营。因此，货运代理合同中的货运代理人是一个特定的主体。但是，货运代理合同中委托人的范围则没有限制，可以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公民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二）货运代理人服务的限制性

货运代理人从事的代运工作是一种综合性的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 提供代办运输的服务；
2. 提供仓储保管的服务；
3. 提供代办行政和财政手续的服务；
4. 提供加工承揽方面的服务。

以上服务的目的均是为了实现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运输有关，这是货运代理合同在客体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受这一限制，货运代理人不得提供诸如旅游、医疗、律师等与货运无关的服务。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之定位

现行的国际货运代理业主要从事货物运输、进出口单证制作、代客户出口报关、报验等业务，但一旦成为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后，其业务范围有进一步的扩展，如货物的零星加工、包装，货物装拆箱，货物标签，货物配送，货物分拨等。此外，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大多在通过软件服务的同时提供硬件服务，即可对客户直接提供运输工具，装卸机械，仓储设施，并有效的利用自己所拥有的设备或设施从中获取更大的“附加价值”或“附加效益”。